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介绍，并认真讨论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和阮宜宝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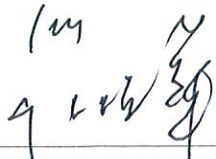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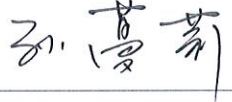
---

朱冬青




---

瞿培华



---

孙蔓莉



---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9日